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2 月 8 日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主任行政執行官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 絡 人：秘書室陳亮才主任

連絡電話：04-7269435#2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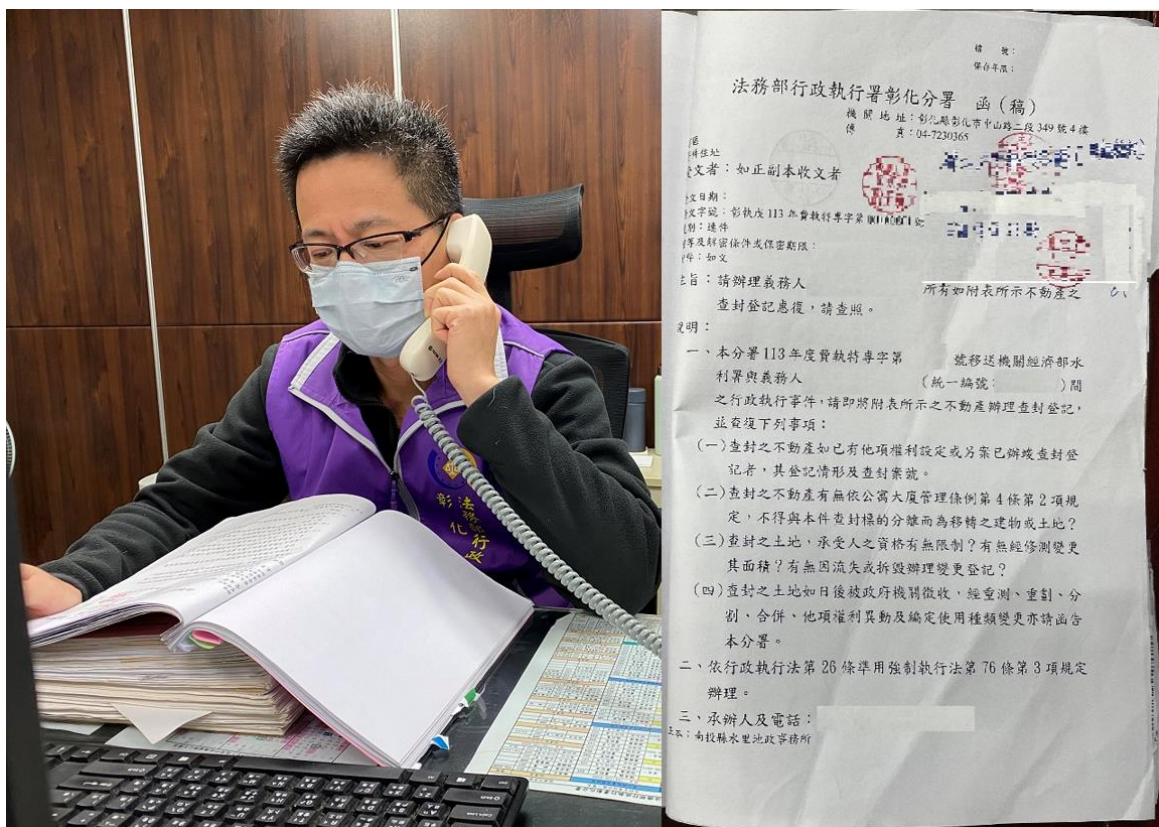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 114-04

用水大戶看過來 耗水費徵收辦法上路 2 年 彰化執行分署查封建物 砂石廠繳清百萬元耗水費

為促進產業節水，耗水費徵收辦法於前（112）年 2 月 1 日開始施行，用水大戶枯水期單月用水量超過 9000 度者，每度需徵收 3 元耗水費。南投縣山區一間用水大戶砂石廠未依規定設置量水設備，亦無逐月用水紀錄，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其水權狀記載之引用水量，對業者開徵 120 餘萬元的耗水費，義務人逾期未繳，案件於去（113）年底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。

分署受理後調查發現該砂石廠名下有一棟坐落在國有土地上的廠房，旋即發函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查封登記。年初書記官預備至現場張貼封條時，突然接到負責人電話，表示之前不服水利署徵收這筆費用，曾提起訴願，訴願結果輸掉了，廠房被分署查封，會在 3 日內儘速繳納。業者當日依約迅速匯款繳清全部款項，執行人員也趕快通知地政事務所塗銷查封登記，耗水費徵收辦法上路剛滿 2 年之際，分署順利為國庫徵起入帳百萬元。

彰化分署提醒，義務人滯欠耗水費應儘速主動繳納，否則案件移送執行後，分署將扣押存款、應收帳款或查封財產，強力執行以落實並維護臺灣用水正義。另外，用水大戶如有使用再生水、海淡水或投資節水設備，可享耗水費減徵優惠，有助於企業實現 ESG，廠商可多加利用。



彰化分署查封用水大戶廠房後，接到負責人來電，右為查封公文



彰化分署查封用水大戶廠房後，執行人員接到義務人來電表示欲繳清